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237-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1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22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6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4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237-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

3.项目预算金额：132.93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2.9315 万元

4.采购需求：组建“幸福河湖·水美家园”专家评估复核团队，组织开展评估复核工作；组建“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宣传平台进行群众参与调查工作，通过海报、短视频、宣传片、专题等多种方式宣传“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故事，吸引更多人关注河湖治理工作，最终营造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良好氛围；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评估工作。并撰写报告材料。政策梳理，调研北京市河长制工作机制组织体系、运营模式及日常工作内容；设计北京市河长制工作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对象、目的、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流程与内容；针对性开展河道现场查看及调研、通过河长制公示牌电话测评以及社会性评价调查，进行综合性评估分析，并撰写报告材料。详细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0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6年05月09日至2026年05月14日, 每天上午09时至12时, 下午12时至16时(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六号院 56 号楼三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如有最新政策将按最新政策执行。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4. 公告发布媒介：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水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汤博 555229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六号院 56 号楼二层

联系方式：卜女士 156010574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卜女士 电话：156010574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 | | | | |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 | | | |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 | | | | |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 | | | | |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 | | | |
| 5.3.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01 | 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 | 其他服务业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01 | 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 | 其他服务业 | | | | |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设定招标最高限价，总控制价 <u>132.9315</u> 万元，超过总控制价按废标处理。 | | |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说明： 投标人应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者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无效。 |
| 12.1 |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形式：不收取。 |
| 12.8.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10分钟</i> ）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 <u>1. 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执行。</u> <u>2. 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3）相关证明材料；（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u>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p>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须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六号院 56 号楼二层。</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有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的权利； 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 投诉人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6.3 | 联系方式 |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1519006</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榆景东路六号院 56 号楼二层</u>。</p> |
| 27 | 代理费 |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p> <p>缴纳时间：发布中标公告后 5 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p> |
| 28 | 电子招投标编制 | <p>（1）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p> <p>（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p> <p>（3）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p> <p>（4）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p> <p>（5）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6）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p> <p>（7）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时需携带以下资料：

18.6.1 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8.6.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需要另行提交 1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备查，仅需胶装无需密封。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4 人；经济专家 1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p>（1）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p> <p>（2）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p> <p>（3）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 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中查询记录显示有行贿犯罪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提供证明文件或承诺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 | |
|----|---------------------------|--|
| 12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
| 13 | 公平竞争 |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
| 14 | 串通投标 |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
| 15 | 附加条件 |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
| 16 | 其他无效情形 |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一 | 技术因素 | | 70 |
| 1 | 组织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方案 | <p>第一等次：针对已达标准的幸福河湖和水美家园的开展专家现场评定、微信公众调查、结果统计分析等提出方案，科学严密、逻辑清晰、可操作性强、进度安排合理，得12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基本可行，细节较为完整，能够满足评定复核工作需要，得9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存在一定不足，但基本框架完整，可经调整后实施，得6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存在较多缺陷，逻辑不清或可操作性较差，得3分。</p> <p>第五等次：方案严重缺失或完全不可行，得0分。</p> | 12 |
| 2 | 宣传推广创意与执行方案 | <p>第一等次：主题理解深刻，创意独特新颖、贴近公众、情感共鸣强；作品构思完整清晰，示例质量高、吸引力强；传播策略科学、渠道布局合理、公众互动方案具体可操作；方案与预算高度匹配，落地可行性强，得15分。</p> <p>第二等次：主题理解准确，创意有一定新意；作品构思基本清晰，示例质量较好；传播策略合理，有公众互动考虑；方案与预算基本匹配，具备可行性，得10分。</p> <p>第三等次：主题理解基本正确，创意较为常规；作品构思不够具体，示例质量一般；传播策略较为简单，公众互动方案较薄弱；方案可行性一般，得6分。</p> <p>第四等次：主题理解存在偏差，创意缺乏亮点；作品构思模糊，示例质量较低；传播策略不清晰，缺乏公众互动设计；方案可行性较差，得3分。</p> <p>第五等次：主题理解错误，无创意亮点；无作品构思或构思混乱；无传播策略；方案不可行，得0分。</p> | 15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3 | 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 | <p>第一等次：针对评估实施情况研究工作（实地调研、座谈访谈、公众调查）提出方案，方法科学、评估体系完整、可落地性强，得7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基本可行，方法较为合理，能够满足评定工作需要，得4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存在一定不足，但基本框架完整，得2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存在较多缺陷，方法不够科学，得0分。</p> | 7 |
| 4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服务方案 | <p>第一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作流程、测算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流程清晰，测算方法具有针对性，项目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人员安排明确到具体人员，并明确了人员分工职责，得20分。</p> <p>第二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作流程、测算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流程清晰，测算方法具有针对性，项目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时间安排计划明确到具体时间；但人员安排未明确到具体人员或未明确人员分工职责，得15分。</p> <p>第三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作流程、测算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内容清晰，测算方法具有针对性，项目关键点、重点突出，有利于项目实施保障；但时间安排计划未明确到具体时间，得10分。</p> <p>第四等次：方案内容完整，包括工作流程、测算方法、时间安排、人员安排等。工作流程清晰，但测算方法不具体，或项目关键点、重点不突出，不利于项目实施保障，得5分。</p> <p>第五等次：方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p> | 20 |
| 5 | 成果交付与质量控制 | <p>第一等次：成果文件（工作报告、汇编、研究报告、电子文件等）交付计划清晰、质量保障措施具体、验收流程明确，得10分。</p> <p>第二等次：交付计划较为清晰，有基本的质量保障措施，得8分。</p> <p>第三等次：交付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一般，有待完善，得5分。</p> <p>第四等次：交付计划和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粗糙，得3分。</p> <p>第五等次：无交付计划或质量保障措施，得0分。</p> | 10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6 | 项目整体进度与保障措施 | <p>第一等次：项目整体进度计划合理，关键节点清晰，人员、设备、应急保障措施到位，得6分。</p> <p>第二等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有基本的保障措施，得4分。</p> <p>第三等次：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有待完善，得2分。</p> <p>第四等次：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较为粗糙，得1分。</p> <p>第五等次：无进度计划或保障措施，得0分。</p> | 6 |
| 二 | 商务因素 | | 30 |
| 1 | 供应商经验 | <p>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1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2分。</p> <p>注：（1）已完成指已完成时间在近三年内；</p> <p>（2）类似项目：评审、宣传、设计、咨询类</p> <p>（3）证明材料：类似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本项目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p> | 2 |
| 2 | 项目团队能力 | | |
| (1) | 项目团队配置 | <p>第一等级：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有清晰的团队分工，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说明，团队配置完整，得8分。</p> <p>第二等级：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有基本的团队分工，有专业能力说明，得6分。</p> <p>第三等级：有项目负责人，团队分工和专业能力说明一般，得4分。</p> <p>第四等级：项目负责人不明确或团队分工不清晰，得2分。</p> <p>第五等级：无项目负责人，无团队分工，得0分。</p> | 8 |
| 三 | 价格因素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20。</p> | 2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任一项不满足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否决。★号标注在序号前，指本序号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号标注在段落前，指仅本段落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项目背景

2022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字〔2022〕17号），明确提出建设韧性、智慧、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幸福河湖·水美家园”。为落实该文件精神，市水务局制定了相关工作办法，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该办法明确了“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定义、标准、评估程序、年检复查及成果应用等内容，为相关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1.1项目必要性

（1）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建设美丽中国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有关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建设美丽中国、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实践。通过相关活动，推动河湖治理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普惠的生态福祉，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美丽中国贡献力量。

（2）响应国家战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当前，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如建设生态文明、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共同富裕等。“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聚焦首都功能发展，推动水务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3）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水质安全、亲水空间等方面的需求日益增长。“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旨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的亲水空间，让人民群众在休闲、娱乐、健身等方面享有更多便利，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4）健全社会共治的治水格局

河湖治理保护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共同参与。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有利于激发社会公众参与河湖治理保护的积极性，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水合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河湖治理新格局。

（5）增强首都城市软实力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不仅能够提升河湖生态环境质量，还能够丰富首都城市文化内涵，增强首都城市软实力，提升首都城市形象，为首都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贡献力量。

1.2项目可行性

（1）政策支持有力

北京市已制定相关工作办法，明确了“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定义、标准、评估程序、年检复查及成果应用等内容，为相关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

（2）组织机制完善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形成了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相关工作，各区河长办负责组织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市级评估。

（3）前期经验丰富

2023年至2025年，北京市已成功开展了“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和复核复查，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形成了一套科学有效的体系，为2026年相关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4）社会参与度高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原则，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治水合力。前期相关活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公众参与度不断提升。

（5）专业技术支撑

北京市拥有一支专业的水务科技人才队伍，为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同时，北京市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估，确保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6）成果应用明确

有关结果将作为河湖治理保护工作的重要参考，并用于指导后续工作。同时，北京市将积极宣传推广成果，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治理保护的良好氛围。

2、采购标的

2.1标的名称

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

2.2标的内容

组建“幸福河湖·水美家园”专家评估复核团队，组织开展评估复核工作；组建“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宣传平台进行群众参与调查工作，通过海报、短视频、宣传片、专题等多种方式宣传“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故事，吸引更多人关注河湖治理工作，最终营造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良好氛围；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评估工作。并撰写报告材料。

2.3采购项目预（概）算

采购标的预算金额：132.9315万元。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6本项目采购产品必须为国产，不接受进口产品。

4、技术要求

4.1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和相关宣传推广，旨在推动河湖治

理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及管理成效；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滨水空间和“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示范点；通过多渠道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河湖治理与管理经验；以及及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良好氛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4.2 服务依据

2022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字〔2022〕17号），要求建设韧性、智慧和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据此，市水务局制定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办法，并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拟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

★4.3 工作内容及要求

组建“幸福河湖·水美家园”专家评估复核团队，组织开展评估复核工作；组建“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宣传平台进行群众参与调查工作

通过海报、短视频、宣传片、专题等多种方式宣传“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故事，吸引更多人关注河湖治理工作，最终营造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良好氛围；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评估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

依据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工作办法，组建相关团队，开展2026年度“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对“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成果运用提供决策依据。

* 通过微信公众调查，制作“幸福河湖”及“水美家园”两套调查界面，“幸福河湖”包括20条段河湖内容，“水美家园”包括20个水美家园；

* 专家现场评估工作开展；

* 结果统计及报告分析。

（2）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宣传工作

通过海报、手绘路线图、短视频、宣传片、专题等多种方式宣传“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故事，吸引更多人关注河湖治理工作，最终营造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良好氛围。

* 平面设计：包含海报设计10张，长图设计5张；

* 微视频制作：制作时长在1分钟内的微视频10部；

* 宣传视频制作：制作时长3分钟的宣传视频6部；

* 图文稿件：2000字左右的图文稿件5篇；

* 媒体推广：主流媒体官网及客户端专题展示；网络媒体渠道宣发。

（3）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及开展河长制综合评估

* 结合现场实际调研反馈，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 全面评估北京市河长制工作成效，为完善河长制工作体系、提升河湖治理保护水平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公众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河长制综合评估。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4.4成果要求

(1) 预期成果

-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报告；
-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宣传工作成果汇编；
-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 * 河长制工作综合评估报告。

(2) 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6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1份。

★4.5服务方案

(1) 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岗位职责并进行工作培训

根据本次评估及宣传推广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拟参创单位的主要领导、项目主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详细讲解“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宣传目的、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职责、规章制度、台账、计划指标以及如何开展管理工作等内容的培训，提高项目人员的理解认知和管理水平。

(2) 项目执行和实施

* 前期准备

根据“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项目的目标和内容，成立活动执行小组，明确小组成员及岗位职责，确定执行具体工作内容，拟定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措施，制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召开“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项目工作会议，细化专家复评和公众调查内容的流程和安排，撰写宣传内容创意策划方案，梳理媒体投放渠道效果和实施，河长制综合评估工作的具体思路和工作方法。

根据工作目标和内容，确定本次各项工作的路径方针，拟定项目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收集“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工作相关的图文资料。

召开“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专家咨询会、宣传创意策划会议、河长制综合评估工作专家咨询会。

撰写“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宣传内容（海报、长图、视频制作、图文）策划方案和线上宣传推广策划方案；河长制综合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线上活动做好运营平台模块熟悉和测试，有奖活动的设计和奖励资金准备。

* 中期实施

项目执行-组织专家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现场评估；线上开设公众调查通道，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网上调查参与活动。

项目执行-设计、拍摄、制作“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宣传品内容：宣传海报、宣传长图、微视频、宣传片、图文宣传报道等。

项目执行-与市属主流媒体联系，开设“幸福河湖·水美家园”专题展示，并通过网络媒体进行渠道传播。

项目执行-组织专家研讨会、咨询调研等，进行“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

项目执行-河长制工作综合评估，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公众调查等多种方

式，进行河长制综合评估。

* 后期工作

进行项目成果汇总：拍摄素材、视频原始素材、设计源文件、媒体采写文档及工作过程文件统一备份。

视频成品、设计、编写资料、报告材料等进行整理，递交归档。

(3) 项目验收

打印装订项目验收报告书、支撑材料等资料。对项目质量、效果等进行评估。

4.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 项目组织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确保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先进的设备投入，对本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成果质量等实施有效管理。

(2) 保障措施

项目将采用过程控制的方法，通过划分关键过程和节点，制定每个过程的工作任务和流程，分阶段进行控制。考虑本项目的特点，将分成项目大纲编制阶段、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验收阶段。

(3) 实施计划

本项目力争全年持续开展，其中包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专家评估；策划制作“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宣传产品（海报、长图、微视频、宣传视频等）；北京市主流媒体专题展示和网络媒体的宣传报道；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实地调研访谈及公众调查，撰写河长制工作评估报告。

4.7 预期效益分析

通过相关活动，推动河湖治理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通过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认识，增强公众参与河湖治理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能促进和鼓励公众参与河湖治理保护，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滨水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8 解决方案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出具体服务解决方案。

5、商务要求

5.1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1月10日前，完成成果编制，并向甲方提交；

2026年11月20日前，通过专家评审。

5.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交付地点：北京市水务局。

5.3 合同价款支付

5.3.1 合同类型及定价方式

(1) 合同类型：技术服务合同。

(2) 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5.3.2 付款条件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90%。

(2) 供应商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10%。

6、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行验收方案。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甲方聘请的专家。

2、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具体验收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一) | 工作目标 |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
| (二) | 服务依据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依据文件要求执行。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各项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
| (三)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 |
| (四) | 成果要求 |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五) | 解决方案 |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解决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一)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 |
| (二) |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 北京市水务局 | |
| (三) | 合同价款支付 | | |
| 1 | 合同类型 | 技术服务合同 | |
| 2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 3 | 付款条件 |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及推广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目标

通过组织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和相关宣传推广，旨在推动河湖治理保护和水生态文明建设及管理成效；打造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滨水空间和“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示范点；通过多渠道宣传，提升社会公众对河湖保护的认知和参与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河湖治理与管理经验；以及及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良好氛围，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服务依据

2022年12月，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河（湖）长制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字〔2022〕17号），要求建设韧性、智慧和宜居宜业宜乐宜游的“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据此，市水务局制定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工作办法，并经市政府专题会审议通过后印发，拟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并组织开展复查工作。

（三）工作内容

组建“幸福河湖·水美家园”专家评估复核团队，组织开展评估复核工作；组建“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宣传平台进行群众参与调查工作

通过海报、短视频、宣传片、专题等多种方式宣传“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故事，吸引更多人关注河湖治理工作，最终营造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良好氛围；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组织开展河长制工作评估工作。

具体内容如下：

（1）组织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

依据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工作办法，组建相关团队，开展2026年度“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对“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成果运用提供决策依据。

* 通过微信公众调查，制作“幸福河湖”及“水美家园”两套调查界面，开展幸福河湖和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

* 专家现场评估工作开展；

* 结果统计及报告分析。

（2）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相关宣传工作

通过海报、手绘路线图、短视频、宣传片、专题等多种方式宣传“幸福河湖”“水美家园”故事，吸引更多人关注河湖治理工作，最终营造社会各界共建共治共享幸福河湖水美家园的良好氛围。

* 平面设计：包含海报设计10张，长图设计5张；

* 微视频制作：制作时长在1分钟内的微视频10部；

* 宣传视频制作：制作时长3分钟的宣传视频6部；

* 图文稿件：2000字左右的图文稿件5篇；

* 媒体推广：主流媒体官网及客户端专题展示；网络媒体渠道宣发。

（3）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及开展河长制综合评估

* 结合现场实际调研反馈，开展“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 全面评估北京市河长制工作成效，为完善河长制工作体系、提升河湖治理保护水平提供科学依据，通过实地调研、座谈访谈、公众调查等多种方式，进行河长制综合评估。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四）预期成果

1、提交成果

-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报告；
-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宣传工作成果汇编；
-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工作实施情况报告；
- * 河长制工作综合评估报告。

含如下内容：

- * 平面设计：包含海报设计10张，长图设计5张；
- * 微视频制作：制作时长在1分钟内的微视频10部；
- * 宣传视频制作：制作时长3分钟的宣传视频6部；
- * 图文稿件：2000字左右的图文稿件5篇；
- * 媒体推广：主流媒体官网及客户端专题展示；网络媒体渠道宣发。

（3）“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工作操作技术研究报告；

（4）河长制工作综合评估报告。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6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1份。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技术审查和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20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由甲方进行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对其工作成果中采用的资料、数据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保证研究方法正确、依据可靠准确、成果科学合理。

（八）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九）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全部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

(十)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 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 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十一) 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的, 应当遵守被调研单位的管理制度, 不得影响该单位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二) 合同内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亲自完成, 不得擅自转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单位完成。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2026年11月20日前, 完成成果编制, 并向甲方提交;

2026年11月30日前, 通过专家评审。

(二) 履行方式: 通过调查研究、分析统论证等方式完成工作目标。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采购人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意见, 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 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文件要求的成果, 采购人依据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文件对本项目成果报告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 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 直至验收合格。

具体验收方案见合同履约验收方案。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 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 含税, 税率为 _____ %。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90%, 共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2) 乙方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报酬总金额的10%, 共计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

2、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如因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甲方付款迟延,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中止义务的履行。

3、每笔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应对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乙方账户变更, 应于甲方应付款日的前5个工作日告知甲方, 若因乙方提供账号有误造成款项支付延期, 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

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二)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

(三)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1日，按照合同约定报酬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30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报酬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以任何形式泄漏本合同相关信息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将终止本协议，并停止支付费用，乙方需退回已收取款项；每发生一次/件，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自任意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 乙方应赔偿的损失包括甲方因此维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

定费等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捌份，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2：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甲方聘请的专家。

2、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专家评审，具体验收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4、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5、履约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备注 |
|-----|----------|---|---|
| 一 | 技术要求 | | |
| (一) | 工作目标 |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
| (二) | 服务依据 |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依据文件要求执行。 |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各项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签认。 |
| (三)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 | |
| (四) | 成果要求 | 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专家验收意见为“符合”。 | |
| (五) | 解决方案 |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解决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 |
| 二 | 商务要求 | | |
| (一) | 合同履行期限 | 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 | |
| (二) |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 北京市水务局 | |
| (三) | 合同价款支付 | | |
| 1 | 合同类型 | 技术服务合同 | |
| 2 |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
| 3 | 付款条件 | 预付款、进度款支付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 |

| | | | | | |
|-------------|--------------|------|----------|--|----------------------|
| 委托人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受托人 (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住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 编码 | | |
| | 电话 | | 传真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账号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承办单位（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业务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如下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不得违反甲乙双方相关规章制度。
- （四）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或接受乙方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感谢费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要求或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参与乙方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指定或暗示分包服务商，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或购买项目合同之外的物品、材料、设备及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单位： 北京市水务局（盖章） 乙方单位： _____

负责人：

负责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二、安全保密协议

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为落实项目安全管理，保护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技术服务所需的有关信息的保密性，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此安全保密协议，订立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技术服务安全管理责任

1.1.乙方对合同内的技术服务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包括乙方所有参与该技术服务的人员）对甲方的业务秘密和系统安全与风险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1.2.乙方应遵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和《北京市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京公网监字[2007]78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并遵守甲方的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1.3.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应针对项目的特点编制实施计划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服从北京市水务局安全运维公司在安全方面的统一管理。

1.4.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其处置应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制度>的通知》（京信息办函[2004]73号）和《北京市国家机关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办法》（京信息办函[2004]227号）等文件执行。

1.5.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运行监控管理机制，动态掌握网络及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针对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和灾难，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应根据《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GB/T20988-2007)和《关于加强我市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灾难恢复工作的意见》（京信安协[2006]3号）等有关规定，对本公司承担的项目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衡量确定灾难恢复目标，制定灾难恢复相关预案。并适时提出应急演练申请，对各种异常情况做出快速响应。

1.6.乙方应对提供服务有关数据的备份、恢复、加工、访问、清除和销毁等制定控制流程。涉及保密的数据，依照国家、北京市有关数据安全的规定及本协议第二条的要求执行。

1.7.乙方在实施过程中所带的电脑及其它存储设备必须是经过严格病毒查杀的，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服务器中。

1.8.在调试服务器等相关设备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及规范，否则造成的所有后果由乙方承担。

1.9.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人员不得私自对市水务局业务系统、网络、数据库等进行操作，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保密管理责任

2.1.本协议指的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对象的有关信息（如信息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所提供的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相关的方案、设计文档、配置和参数等），以及为满足提供服务而涉及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

2.2.双方承诺在获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内容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2.3.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该项目而提供的可记载在任何有形介质上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另一方应予以执行，并保证没有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

2.4.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2.5.乙方在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交流活动中需要公开发表与保密内容有关资料,必须事先向甲方提出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保密内容或资料情报向外公开。

2.6.除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之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2.7.双方不能将此专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2.8.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2.9.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专有信息。

2.10.严禁乙方将软件系统中的涉密资料外漏,不得擅自拷贝软件系统中的涉密文件。对于涉及甲方信息的服务,乙方只能实施现场服务,不得将信息或携带信息的产品带离甲方工作现场。

人员管理责任

3.1.乙方应强化人员安全意识,加强人员管理,重视人员教育,约束人员的行为,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人员保密意识培训。

3.2.乙方应在员工入职前进行政治审查和安全保密培训,并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以高度的责任心及使命感,做好水务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工作。

3.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保密政策变化,及时组织安全保密意识培训。

3.4.乙方人员在调离岗位或离职时,要履行保密协议,承诺保密事项,并上交有关资料、证件。

3.5.乙方离职人员工作交接由乙方负责人具体负责,并统一协调。在工作交接中,离职人员管理及办理的一切事务均应移交。工作交接要注明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工作重点等履行情况和办理情况,对于正在办理和未办理事项要进行详细移交。要认真进行原工作资料的移交。

3.6.乙方离职人员办公物品交接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办理。离职人员因原工作关系所保管、使用、配发、借用等非个人用品应一并进行移交。涉密文件或设备不得个人保存。

3.7.乙方员工应加强学习与工作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积极参加公司和甲方组织的各项保密相关培训。

3.8.乙方员工应在工作时间全身心的投入,保持高效率的工作,确保不因工作疏忽造成失密事件发生。

3.9.乙方员工在任何时间均不得利用甲方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资源从事私人活动。

3.10.乙方员工必须保管好个人的文件资料和办公用品,未经同意不可挪用他人的资料和办公用品。

3.11.乙方员工要保管好个人电脑,按甲方规定进行文档存储、杀毒及日常维护。

3.12.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方的整体管理,包括职务的分配及工作内容的安排。

3.13.乙方员工有相关业务方面的问题须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听取意见。

3.14.涉及超出乙方员工权限的决定必须报经甲方同意。

3.15.乙方驻场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人员安全管理程序》、《外包驻场人员的管理办法》、《人员离职和换岗管理制度》、《项目人员离职交接》等管理办法和流程。

协议生效与终止期限

4.1.本协议对合约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4.2.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保密业务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不因为双方合作及合作项目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无论造成损失的当事人与合同执行单位是否存续雇佣关系。

其他

6.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2.本合同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4.乙方所有服务及驻场服务人员承诺遵守以上保密条款,所有承诺人员在本条款下签字确认。

乙方所有服务及驻场服务人员签字:

甲 方：北京市水务局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明细 | 计量单位 | 报价 | |
|-----|-------------------|---|------|----|----|
| | | | | 数量 | 金额 |
| 一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复核工作 | | | | |
| (一) | 微信公众投票技术服务费 | | | | |
| 1 | 信息整理 | 对所有原始文字素材（申报材料）进行信息整理，需要结合投票平台及大众参与度传播度的考虑，进行文字信息、图片信息的再次编辑。 | 人/天 | 8 | |
| 2 | 页面设计 | 负责投票页面设计的总体风格，并根据要求进行调整。 | 人/天 | 15 | |
| 3 | 前端代码 | 与交互设计师、视觉设计师协作，根据设计图用HTML和CSS完成页面制作 | 人/天 | 15 | |
| 4 | 后台代码 | 进行功能开发：根据策划、前端页面，进行项目后台功能代码的撰写，包含投票、抽奖、展示、分享、弹窗等功能开发，打通与微信公众号的接口 | 人/天 | 18 | |
| 5 | 页面测试 | 页面整体出来后，由专业测试人员，进行测试，发现H5中的bug，并与后台进行协商，催促修改反复测试确认可同时容纳上千人同秒内操作不崩溃。 | 人/天 | 5 | |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明细 | 计量单位 | 报价 | |
|-----|--------------|---|------|----|----|
| | | | | 数量 | 金额 |
| 6 | 数据安全保障 | 保证项目运行中的数据保密、数据完整性 | 人/天 | 5 | |
| 7 | 页面维护 | 运行期间，每日检测其运行是否有问题，并及时反馈项目统筹人员 | 人/天 | 2 | |
| (二) | 专家评估 | | 人/天 | | |
| 1 | 专家材料审核 | 幸福河湖及水美家园分别由 3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各区递交的评定材料进行审核评定 | 人/天 | 18 | |
| 2 | 专家现场评价 | 专家打分评审每次抽选 3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定及复查点位不少于 15 处 | 人/天 | 15 | |
| (三) | 数据采集与处理 | | | | |
| 1 | 信息管理工程技术人员 | 参与数据调研、需求分析、数据采集方案设计、数据准备等工作 | 人/天 | 30 | |
| 2 | 数据分析处理工程技术人员 | 结合 2023 至 2025 年数据信息，进行数据清理工作主要负责收集、清洗和分析数据，以提供有关数据、趋势和市民行为等方面的见解。最终利用统计和可视化工具来解读数据，为河湖治理提供决策支持 | 人/天 | 30 | |
| (四) | 评估复核报告 | | | | |
| 1 | 数据分析师 | 制作报告需数据分析师、编辑、校对 | 人天 | 14 | |
| 2 | 编辑 | 制作报告需数据分析师、编辑、校对 | 人天 | 14 | |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明细 | 计量单位 | 报价 | |
|-----|-------------------|---|------|----|----|
| | | | | 数量 | 金额 |
| 3 | 校对 | 负责对报告进行语法、拼音、格式等方面的编辑和校对工作，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流畅性 | 人/天 | 3 | |
| 二 | 宣传推广 | | | | |
| (一) | 设计类 | | | | |
| 1 | 文案 | 负责策划海报中涉及的元素和风格，撰写合适的文案，并进行调整、修改 | 天 | 15 | |
| 2 | 海报设计 | 根据文案及项目需求设计海报，并进行修改调整 | 天 | 20 | |
| 3 | 长图设计 | 根据文案及项目需求设计长图，并进行修改调整 | 天 | 25 | |
| (二) | 短视频制作 | 负责拍摄、制作与项目相关系列短视频产品。时长不少于1分钟，期数共10期 | | | |
| 1 | 导演 | 踏勘、制成拍摄脚本，现场安排摄影摄像拍摄 | 天 | 67 | |
| 2 | 脚本撰写、分镜头拟定、制定拍摄方案 | 脚本撰写、分镜头拟定、制定拍摄方案撰写及修改 | 部 | 10 | |
| 3 | 摄像师 | 负责现场拍摄，每部短视频计划拍摄2次 | 人/次 | 20 | |
| 4 | 摄像器材 | 4k 摄像机+配套设备，每部需租用2天 | 套/次 | 20 | |
| 5 | 剪辑 | 负责按照脚本剪辑视频 | 人部 | 10 | |
| 6 | 包装 | 负责视频整体调色、增加动画展示等 | 人/部 | 10 | |
| 7 | 配音 | 央视专业配音人员，每部视频1-2分钟 | 部 | 10 | |
| 8 | 音频合成 | 负责音乐音效编辑合成 | 部 | 10 | |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明细 | 计量单位 | 报价 | |
|-----|-------------------|--|------|----|----|
| | | | | 数量 | 金额 |
| (三) | 宣传片视频制作 | 拍摄以评定项目为主的宣传片。时长不少于 3 分钟，期数共 6 期，规格像素不少于 1080 | | | |
| 1 | 创意策划 | 负责宣传视频主题策划，充分展现“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定相关内容及成果 | 部 | 6 | |
| 2 | 导演 | 踏勘、制成拍摄脚本，现场安排摄影摄像拍摄 | 天 | 67 | |
| 3 | 脚本撰写、分镜头拟定、制定拍摄方案 | 脚本撰写、分镜头拟定、制定拍摄方案撰写及修改 | 部 | 6 | |
| 4 | 摄像师 | 负责现场拍摄，每部短视频计划拍摄 10 次 | 人次 | 18 | |
| 5 | 摄像器材 | 4k 摄像机+配套设备，每部需租用 3 天 | 套次 | 18 | |
| 6 | 剪辑 | 负责按照脚本剪辑视频 | 人/部 | 12 | |
| 7 | 包装 | 负责视频整体调色、增加动画展示等 | 人/部 | 12 | |
| 8 | 配音 | 央视专业配音人员，宣传片 3 分钟 | 部 | 6 | |
| 9 | 音频合成 | 负责音乐音效专业版权素材购买编辑合成，宣传片对外发布，需要购买版权音乐素材，每部宣传片需要 2-3 首音乐。 | 部 | 6 | |
| (四) | 图文稿件制作 | 委派专业记者撰写相关稿件，每篇稿件不低 3000 字，撰写稿件需前采 1 天，撰写及修改 3 天 | 期 | 5 | |
| (五) | 媒体宣传 | 在北京市属媒体客户端及官网。首页开设专栏，将项目所有内容进行集中展示。时间不少于 45 天 | 天 | 45 | |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明细 | 计量单位 | 报价 | |
|-----|-----------------------|---|------|-----|----|
| | | | | 数量 | 金额 |
| (六) | 渠道发布 | 在重点网络媒体、微博、头条号、百家号等平台发布海报、短视频、宣传片及图文稿件等宣传，宣传链接不少于 140 条 | 天 | 15 | |
| 三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工作操作技术研究 | | | | |
| (一) | 项目调研 | | | | |
| 1 | 专家调研 | 聘请 1 名专家带领项目人员组建团队，专家及团队选取北京市“幸福河湖·水美家园”优秀案例进行现场调研，走访 | 天 | 8 | |
| 2 | 专业技术现场记录 | 负责现场记录，包括现场录音、图片拍摄、文字记录、整理、汇总等 | 天 | 16 | |
| (二) | 技术分析研究 | 对幸福河湖的六大评定内容和水美家园的四大评定内容进行研究 | 人/天 | 100 | |
| (三) | 技术研究成果编制 | | | | |
| 1 | 编辑 | 负责技术研究成果梳理和编制，确保报告的科学性、严谨性、逻辑性 | 人/天 | 12 | |
| 2 | 校对 | 负责对报告进行语法、拼音、格式等方面的编辑和校对工作，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流畅性 | 人/天 | 3 | |
| (四) | 成果推广 | | | | |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明细 | 计量单位 | 报价 | |
|-----|---------------------|--|------|-----|----|
| | | | | 数量 | 金额 |
| 1 | 手册排版设计 | 排版设计制作 | 天 | 16 | |
| 2 | 培训视频课件制作 | 负责拍摄视频文字转录、文字校对、后期剪辑等 | 天 | 16 | |
| 四 | 河长制综合评估分析 | | | | |
| (一) | “幸福河湖·水美家园”评估实施情况研究 | | | | |
| 1 | 专家论证 | 组织河长制领域专家 3 名，涉及机制体制创新、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治理、水生态治理等领域。 | 人/天 | 3 | |
| (二) | 案头资料收集与整理分析 | | | | |
| 1 | 评估指标整理与分析 | 投入 2 名评估员，根据评估实施情况和标准对各区指标得分情况进行测算与分析。 | 人/天 | 18 | |
| (三) | 河道现场检查与调研 | | | | |
| 1 | 河道现场检查 | 投入调研员 8 名，对各区河长制公示牌设置及时性、履职情况进行测评，对河道现场进行检查，共 440 个点位，工作 50 天。 | 人/天 | 400 | |

| 序 | 项目名称 | 内容明细 | 计量单位 | 报价 | |
|-----|-----------|--|------|----|----|
| | | | | 数量 | 金额 |
| 2 | 河长制公示电话测评 | 8名调研员开展现场检查同期，查看各区河长制公示牌设置情况，对公示信息有效性、履职情况进行电话测评，工作5天 | 人/天 | 40 | |
| (四) | 评估分析与报告输出 | | | | |
| 1 | 专题报告输出 | 根据现场调研及社会评价调查数据，形成各专题报告；分析现场发现问题发现情况，各区河长制信息及履职落实现状；挖掘正面、反面舆情集中区域、集中时间、集中类型，深度解析公众评价风向，并形成现场检查和社会评价专报。项目负责人工作10天、2名评估员工作10天。 | 人/天 | 10 | |
| | | | 人/天 | 20 | |
| 2 | 综合评估报告输出 | 结合评估指标体系及评估实施情况，设计评估报告大纲，整合现场调查、河长制工作推进及社会评价方面数据，系统评估河长制工作成效，并形成总报告。项目负责人和2名评估员工作15天。 | 人/天 | 12 | |
| | | | 人/天 | 24 | |
| 五 | 车辆租赁 | 专家现场评定复查工作、专家现场调研等工作车辆租赁费用 | 辆/天 | 51 | |
| 六 | 合计金额 | | 元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分项报价表的金额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5.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序号 |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合同内容 |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
| 1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2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客户单位名称 | 客户联系方式 | 合同额(元) | 合同签署日期 | 项目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年05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3、类似项目合同，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投标人需提供合同或协议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合同或协议的乙方名称必须与本项目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以子公司、母公司、分公司等名义提供的无效）。

12 技术方案部分（具体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